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普河长办〔2022〕20号

关于开展河道水面清漂保洁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、街道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，彻底清理全市范围河道水浮莲等水面漂浮物，保障我市河道、湖泊等水面清洁美丽，根据揭阳市河长办印发的《揭阳市河道水面清漂保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请你们于4月20日至5月20日集中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工作，对辖区内所有水域（河道、湖泊、沟渠、池塘等）以水浮莲为主的水面漂浮物和岸边垃圾杂物进行全面清理，确保水面清洁、河岸干净。5月21日至5月25日，揭阳市河长办市级督导组将对各乡（镇、场、街道）清理打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价。

各乡（镇、场、街道）每周要汇总行动情况，填报《乡（镇、场、街道）河道水面清漂保洁专项行动周报表》，经乡（镇、场、街道）主要领导审核签名后于周四下午下班前报送我办；集中行动结束后，要认真梳理汇总工作情况（包括清漂成效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），形成书面报告，经乡（镇、场、街道）主要领导审核签名后，于6月7日前报送我办。

（电话：2258992；传真：2258023；邮箱：pnsswhzb@163.com）

附件1. 乡（镇、场、街道）河道水面清漂保洁专项行动周报表

2.关于印发《揭阳市河道水面清漂保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